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5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（广日工业园）G栋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现场出席董事6名，其中袁志敏董事、江波独立董事、叶鹏智独立董事采用通讯方式表决，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孙维元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，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：

同意选举蒙锦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蒙锦昌先生简历如下：

蒙锦昌，男，1962年6月出生，汉族，研究生学历，会计师、注册咨询工程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。历任广州市财政局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，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、主任，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、中共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。

二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：

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作部分调整，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。经调整后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：

柳絮（召集人）、蒙锦昌、江波、徐勇；

2、战略委员会：

孙维元(召集人)、蒙锦昌、徐勇、袁志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